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黃建儒

相 對 人 賴威勇即全海行

賴威松

賴心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貳仟壹
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
2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，並確定在
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
訴字第628號事件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42,184元。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
01 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
02 42,184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3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4 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